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问题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概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发展权主流化，其中包括通过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做法，以及向人权理事会及其与发展权相关的附属机制提供支助。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与促进 和实现发展权相关的活动	3-42	3
A. 发展权主流化	6-21	4
B. 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22-42	7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64/172 号决议中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以便加强会员国、各发展机构和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活动”（第 37 段）。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第 64/17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第 40 段）。

2. 本报告是依照上述请求提交的，而且，按照惯例，本报告作为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关于发展权的综合报告。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与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相关的活动

3. 大会在第 48/141 号决议中确定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在该决议中，大会明确要求高级专员“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和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支助”（第 4(c)段）。因此，发展权仍然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高专办）的一个优先事项。

4.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¹的方案 19 阐述了人权高专办关于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方案，依照《发展权利宣言》（1986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 年）、《千年宣言》和其他有关文书的要求，它以一项多层面战略作为指导，而且以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授权为指导。这一政策框架的实施工作是通过高级专员的《战略管理计划》开展的，该计划将发展权作为一个跨部门主题纳入高专办的工作之中。

5. 因此，人权高专办活动的目的是：确保人权方案全面实现发展权并确保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加以实现；加强向人权理事会及其与发展权相关的附属机构提供的实质性支助；与相关行为方包括成员国、多边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协作；在千年发展目标 8 所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通过倡导、联络、技术咨询和建立伙伴关系的做法，鼓励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确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存在的阻碍落实发展权的障碍；以及促进对发展权的内容和重要性的认识，包括通过加强参与、研究、倡导、宣传和教育活动等做法。

¹ 参见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6 号(A/63/6/Rev.1)。

A. 发展权主流化

6. 人权高专办继续向成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区域机制和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政策决策和方案规划中应纳入发展权的构成原则：平等、公平、不歧视、参与、透明度、问责制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强调，在就更加公平的全球化、全球治理和人权主流化问题进行的讨论中，以及在联合国系统的相关工作中(其中包括，例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会高级别方案委员会)，使用发展权方针十分重要并可带来附加值。

7. 人权高专办主张，在一个相互依赖程度日益增加、面临着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多种全球危机的世界中，发展权的多层面框架可框定政策与战略，以应对全球治理挑战，尤其是全球经济治理挑战。人权高专办还强调指出，主张发展权可加强各国在营造国家和国际环境以利于具有社会公正性的发展与治理方面的各自责任和集体责任，因此可处理全球化的人权影响问题。

1. 向联合国人权机制提供的支助

8. 人权高专办继续向人权委员会通过第 1998/72 号决议设立的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性支持。工作组的任务是监测和审查在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的障碍。人权高专办还向人权委员会通过第 2004/7 号决议设立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提供了大量支持，其任务是向工作组提供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专门知识。

9. 工作队于 2010 年 1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六届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所提建议的执行事宜(A/HRC/12/28, 第 44-46 段)。工作队就如下事项通过了结论和建议：政策连贯性和在发展权方面的国家和国际责任之间求得平衡，在国际合作的专题领域方面的未来工作，关于标准的进一步行动以及发展权的主流化。工作队第六届会议报告载于 A/HRC/15/WG.2/TF/2 和 Corr.1 号文件及其两个增编，“结论要点”和“发展权标准与次级实施标准”，分别载于 A/HRC/15/WG.2/TF/2/Add.1 和 Corr.1 号文件以及 A/HRC/15/WG.2/TF/2/Add.2 号文件。

10. 工作组于 2010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通过审议上述工作队报告，审查了落实发展权方面的进展情况。在工作组提交人权理事会供其 2010 年 9 月会议核准的建议中，工作组请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工作队的工作(A/HRC/15/WG.2/TF/2, Add.1 和 Add.2)和今后步骤交流意见。工作组还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编写两个汇编：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汇编，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建议汇编。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载于 A/HRC/15/23 号文件。

11. 人权高专办对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制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处理与发展权相关事务的工作提供支持。这些机制包括社会论坛、咨询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以及特别程序。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年度报告(A/HRC/13/33/Add.2)中援用了发展权的基本原则：他强调指出在使用收入方面必须有透明度和问责制。此外，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在其年度报告(A/HRC/12/27)中指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实现发展权对于消除贫困都是必不可少的，都需要国际团结与合作，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 8 所设想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第 32 段)。这些机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载有关于其活动情况的详细资料。

2. 《千年发展目标》和减贫

12. 人权高专办继续促进将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纳入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减贫所做的努力之中。《发展权利宣言》(1986)强调了合作义务，以期促进、鼓励和加强对所有人权不加歧视地普遍尊重和遵守，以及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宣言》强调了发展问题的国家与国际层面，因而是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显然相关的。

13. 为准备 2010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审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人权高专办开展了国际倡导和提高认识的活动，以强调人权原则和标准在实现千年目标方面所具有的核心意义。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2010 年 3 月在美国利合众国的坎布里奇，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挪威人权中心、哈佛大学和苏塞克斯大学发展研究学院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和人权问题的国际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强调了发展权的几项关键原则，尤其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问责制的必要性。

3. 向发展权方面的区域倡议和活动提供的支助

14. 2009 年 11 月在坦桑尼亚的阿鲁沙，人权高专办东非区域办事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共同举行了关于“加强普遍定期审议、非洲同侪审议机制和发展权之间的互动问题”会议。这次会议有来自成员国、联合国机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专家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国家人权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区域经济委员会、非洲民间社会和人权界的代表以及专家。与会者强调，必需在非洲同侪审议机制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中确保实现发展权。此外，与会者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探讨这两个机制在发展权方面的互补性，包括通过采取有民间社会参与的联合后续行动的做法。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亦建议，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列入发展权标准(A/HRC/15/WG.2/TF/2, 第 85 段)。

15. 2010 年 4 月，非洲联盟在日内瓦举办了关于“落实发展权问题”的研讨会。除其他事项外，会议重点讨论了建立一个合作框架、与区域组织和/或机构的交流与互动，以及审查并进一步阐明可落实发展权的国际合作领域。研讨会请人权高专办概述它在落实发展权方面的方案，并做一项发言。在发言中，人权高

专办强调指出，至关重要的一项是，关于将发展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尤其是纳入其任务与发展权相关的实体的工作之中，成员国应保持政策与行动的连贯性。

16. 人权高专办举办了第 15 次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研讨会，研讨会是于 2010 年 4 月在曼谷举行的，主办方是泰国政府。这次研讨会来自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及来自 30 多个国家的代表参加。区域框架基于 4 个支柱，即：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人权教育、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发展权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开幕发言中，人权高专办强调了发展权的若干层面，包括开展国际合作为发展努力提供支持。

17. 此外，应非洲经委会的要求，人权高专办为修订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的问卷作出了贡献：它建议将发展权的构成原则——不歧视、参与、透明度和问责制纳入其中，并提出必需对妇女、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其他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权利给予应有的重视。

18. 在这方面，应指出的是，工作队建议工作组鼓励区域倡议和有区域机构参加的高层协商将发展权关注和标准纳入其政策和活动之中。这种区域协商或可列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机构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以及阿拉伯人权委员会(A/HRC/15/WG.2/TF/2, 第 74 和 75 段)。

4. 贸易和人权

19. 在 2009 年 9 月举办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公共论坛上，人权高专办与他方联合主办了关于“人权影响评估：为贸易管理提供资讯并使其完善的相关工具？”的小组讨论并为小组讨论做出了贡献。小组讨论考察了人权影响评估相对于其他类型的评估在构想与实施方面的情况。与会者评估了人权影响评估以有利于实现人权和发展权的方式管理和影响贸易政策与协议的可能性。小组讨论会得出结论认为，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国也是各项人权条约的签署国，这要求它们在履行国际贸易法下的承诺的同时尊重人权。

20. 2010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参加了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道德、公正、贸易和人权司在日内瓦举办的研讨会，它从发展权视角，特别是就获得药物问题，为研讨会做出了贡献。研讨会讨论了作为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国际贸易与卫生问题的第 59.26 号决议后续行动所开展的具体活动，该决议呼吁卫生组织提供支助，使成员国了解国际贸易和贸易协定对卫生的影响，并通过政策和法规处理相关问题。

5. 发展融资

21. 2009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与关心世事中心合作，在纽约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举办了关于“人权与发展融资：争取实现发展权”问题的会外活动。此次活动使人权与发展问题专家以及民间社会代表聚集一堂。其目的是提高人们对于发展权在克服当今所面临的发展挑战方面的潜在作用的认识，并使全球经济治理更

加公平。审议意见强调指出，为发展创造一个扶持型全球环境十分重要，包括通过发展融资进程创造此种环境。参加者指出，可通过将发展权方法纳入国家和全球决策的做法实现这一目标。讨论强调指出，人权原则包括发展权对于发展融资进程具有附加值，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施行善治，各机构在人权、发展和发展融资领域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十分重要。

B. 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1. 发展权标准

22. 2005 年，工作组请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审议千年发展目标 8 提出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并提出定期评估此种伙伴关系的标准，以改善全球伙伴关系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有效性(E/CN.4/2005/25, 第 54(i)段)。2006 年，工作组通过了发展权标准并请工作队试用这些标准评估某些伙伴关系，从而使这些标准具有操作性，逐步完善，并推动将发展权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有关行为方的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包括将发展权纳入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主流(E/CN.4/2006/26, 第 77 段)。2009 年，工作组决定，经修订的标准和次级标准应全面连贯地述及《发展权利宣言》所界定的发展权的重要特点，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8 所列举者以外的国际社会关切的优先事项，并应符合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所有相关规定中列出的目标(A/HRC/12/28, 第 45 段)。

23. 根据工作组的要求，人权高专办为工作队履行工作组的建议提供了各种必要支持，其中包括制定发展权标准和次级标准的工作。2009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与哈佛公共卫生学院的“发展中的人权方案”和哈佛肯尼迪政府学院的“衡量与人权方案”合作，就“拟定落实发展权的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问题共同举行了一次专家协商会(会议报告载于 A/HRC/15/WG.2/TF/CRP.4 号文件)。专家协商会审议了人权高专办委托编写的一份关于发展权标准和相应的实施次级标准问题的咨询文件(A/HRC/15/WG.2/TF/CRP.5)。协商会为学者、国际专家和发展界实际工作者提供了一个进一步阐述衡量发展权遵守情况方法学的机会。协商会促进了专家对发展权标准的评估工作，以使这些标准能够运作并反映国际机构所使用的并得到社会科学家认可的定性和定量评估标准。

24. 上述专家协商会的成果为工作队关于发展权标准和次级标准的工作提供了参考，对此已在 2010 年 4 月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上介绍(见第 9 段)。工作队认为，发展权标准和次级标准提供了一个方法学框架和结构，意在作为一个可操作工具，用以评估各国在何种程度上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了措施，以建立、促进和维持国家和国际安排，从而为实现发展权营造一个扶持型环境。这些标准和次级标准还有如下目标：促进将发展权纳入有关行为方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之中，并评估其政策和方案对人权的影响。最后，工作队认为，标准和次级标准的目的是，作为一个工具，利益攸关方用以评估落实发展权的状况，从而促进发展权在国际和国家两级的进一步实现。

25. 发展权标准的制定和使用是在以下两方面工作中采取的重要步骤：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和支持将人权特别是发展权纳入行为方包括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

2. 获得基本药品

26. 工作组在第十届会议上，在《千年发展目标》关于获得基本药物问题的具体目标 8.E 方面建议工作队，在进一步完善标准清单和编制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方面，“……参照它与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政府间工作组、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及热带疾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进行的对话”(A/HRC/12/28, 第 46(b)段)。

27. 因此，2009 年 6 月和 7 月，人权高专办对工作队对以下机构的后续访问提供了支持：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政府间工作组、热带疾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以及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报告载于 A/HRC/15/WG.2/TF/CRP.2 号文件)。这些会晤讨论了对载于人权高专办委托编写的关于获得基本药物问题的研究报告(A/HRC/12/WG.2/TF/CRP.5/Rev.1)中的建议应采取的后续行动。

28. 工作队和卫生组织一致认为，实施一项卫生组织关于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问题的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看来是将人权与这些领域相联系的一个良好机会。考虑到公众卫生的重要性，工作队鼓励卫生组织在跨部门问题的协调方面起到带头作用。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人权内容可以依照《制药公司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人权准则》(A/63/263, 附件)以及依照广义的健康权加以审查。工作队认为，在实施阶段，可将发展权的基本原则纳入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运作之中。

29. 关于将发展权原则纳入“特别方案”和“全球基金”主流的问题，会议强调指出，尽管没有明确提及发展权，这两个机构在活动中都在适用其中的一些原则。“特别方案”为扩大保健机会和促进公平发展采用了参与型和赋权型程序。工作队也欢迎“全球基金”方案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卫生系统所提供的支助。

30. 最后，人权高专办将于 2010 年下半年举办一次关于获得药物问题的研讨会，这是人权理事会授权的活动：理事会在第 12/24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专家磋商，请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公民社会组织参加，就与获得药品有关的人权因素交换意见，将之作为逐步实现人人充分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的一个基本要素，并请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专家磋商期间讨论情况的纪要”(第 7 段)。

3. 技术转让

31. 在《千年发展目标》有关技术转让问题的具体目标 8.F 方面，工作组建议工作队“……进行磋商以便获得知识产权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在实现

发展权方面的信息”并“……继续利用从发展权角度审查清洁发展机制包括与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方面获得的必要专门知识”(A/HRC/12/28, 分别见于第46(e)(一)和(二)段)。

(a)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议程》

32. 按照要求, 人权高专办向工作队提供了支助: 它于2009年7月组织了一次对知识产权组织的技术性访问。访问期间, 工作队也讨论了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对实现发展权的贡献(访问报告载于A/HRC/15/WG.2/TF/CRP.1号文件)。工作队得出结论认为, 尽管《发展议程》未直接提及发展权, 但其基本动机和目标, 是在国家和全球两级建立一个有利于实现公平、可持续和参与型发展进程的扶持型环境(A/HRC/15/WG.2/TF/CRP.1, 第12段)。工作队认为, 发展权标准内含的全球扶持型环境应明确提及技术, 因为这是一个关键要素, 它可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第21段)。工作队建议, 知识产权组织继续探求新的分析方法, 用以分析在发展和充分考虑到发展权标准的知识产权政策之间存在的复杂关系(第22段)。

33. 2009年11月, 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合作举办了题为“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与发展权: 逐步弥合差距?”的专题小组讨论。与会者以知识产权与人权之间的广泛关系为背景就《发展议程》实施进程和发展权之间的协同作用交换了意见。与会者强调, 技术创新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工具。在这方面, 《发展议程》被视为最重要的全球举措之一, 具有实现发展权的重大潜力。

(b) 清洁发展机制

34. 人权高专办委托开展了一项独立研究(A/HRC/15/WG.2/TF/CRP.3/Rev.1), 以探讨发展权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衔接面问题, 其侧重点为国际合作和资金安排, 尤其是清洁发展机制。研究报告的作者强调, 该机制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为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缓解气候变化两目标而构建国际伙伴关系的一个明显实例。他还就该机制提出了如下问题: 技术转让、环境完整性以及采用基于权利的方法处理发展问题。所有这些问题对于有效和公平地缓解气候变化以及落实发展权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第3段)。

35. 该项研究的作者得出结论认为, 该机制需要确保, 在确定一个建议项目是否有助于可持续发展之时, 东道国应依据明确的可持续性标准, 采用包容性和参与性程序。该项研究包括一项建议: 该机制采用基于权利的方法, 以避免其项目对人民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并确保环境和程序完整性。作者还强调指出, 必需确保发展中国家公平参与该机制, 以期实现发展利益在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公平分配。关于法治和治理问题, 研究报告的作者遗憾地指出, 清洁发展机制不包含能在必需程序未得恰当遵循的情况下向受影响利益攸关方提供补救的任何工具或措施。

4. 债务减免

36. 在《千年发展目标》关于债务减免问题的具体目标 8.B 和 8.D 方面，工作组建议，“工作队下届[2010 年 1 月]会议应当用一些时间从发展权角度审查负责《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的机构以及处理债务减免问题的其他机构和程序的经验”(A/HRC/12/28, 第 46 段(c))。

37. 因此，人权高专办为工作队讨论减免债务问题的会程安排提供了方便。发言者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基金组织)的代表，以及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在其各自方案的背景中介绍了债务减免问题，这些方案包括《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仅适用于使用国际开发协会贷款国家的减债贷款机制、低收入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框架、低收入国家债务管理机制和国际开发协会。独立专家提出了一些想法，以加强债务减免倡议在对减贫和实现人权做出贡献方面的有效性。讨论纪要载于 A/HRC/15/WG.2/TF/2 号文件。

5. 挑战与教训

38. 在其结论要点中，工作队得出以下结论：

没有任何一个[全球伙伴关系]是作为对[千年发展]目标 8 作出承诺的直接后果而建立的，它们大多认为自己在为该目标作出贡献。它们都没有促进发展权的任务授权。然而，它们也属于发展权利益攸关方行列，所以有时也承认该权利的相关性，但更普遍的看法是，发展权是机构间共享信息的问题，而不是政策指导问题(A/HRC/15/WG.2/TF/2/Add.1, 第 76 段)。

39. 工作队进一步指出，“在应工作组的要求审查的所有 12 个伙伴关系中以及在在没有这种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加以考虑的所有其他伙伴关系中，没有一个伙伴关系在其决议或创始文件中提及发展权。因此难以期望它们在政策和方案中明确纳入对发展权的考虑”(A/HRC/15/WG.2/TF/2/Add.1, 第 78 段)。

40. 在与负责全球伙伴关系的机构进行的对话中经常强调的是，各机构之间的包括联合国系统的政策连贯性既有必要亦十分重要。如果对这些机构的任务加以整合或将其解释为包含人权层面和发展权，那么，对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并将其主流化的任务授权的支持将得到加强，包括通过加强的全球伙伴关系。这可被视为成员国方面在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事宜中所采取的政策与行动连贯性的问题。在这方面，产权组织的《发展议程》是成员国为实现发展权所采取的一个关键的当代全球倡议。

41. 在统一的全球经济背景中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应认识到各国之间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权利与责任的相互关系；国家和国际两级治理与发展的相互关系；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以及尤为重要的是，人的尊严的至上性。

42. 2011 年将迎来《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25 周年纪念日；这是一次机会，可藉以将工作重心放在实现《宣言》为改善人类福祉所设想的愿景之上。以往成就和当前势头为我们提供了思考向以下方向迈进的一个基础：《千年宣言》所设想的使发展权成为人人享有的一个现实。发展权的实现，要求将其构成原则纳入各级发展与治理工作之中，从而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议定发展目标创造一个扶持型环境。
